

#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之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

金炳荣

孙大建

成 曦

2017年10月19日